附件:2

**靖宇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指导部门 | 权利主体 |
| 1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93年6月29日发布，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靖宇镇人民政府 |
| 2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于1993年6月29日发布，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罚款。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靖宇镇人民政府 |
| 3 |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11742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B3%95/_blank)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 靖宇镇人民政府 |